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部分鳳德道、龍蟠街、毓華街和毓華里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期間：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鳳德道與龍蟠街交界處東南約 50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50 米處的部分鳳德道路段，以及介乎龍蟠街與鳳德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140 米處的部分龍蟠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09/0007/1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及藍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毓華街與慈雲山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280 米處的毓華街路段以及介乎毓華里與毓華街交界處（近萬年戲院大廈）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4 米處的部分毓華里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07/1 號圖則上分別以綠色及黃色標明；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期間，上述的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2 年 11 月 26 日